

为省时间而超车 连撞五车负全责

俗话说得好,十次事故九次快,驾驶车辆时保持安全速度是预防交通事故的必要手段,然而日常生活中,总有些驾驶人把马路当赛道,把自己当成赛车手,在道路上不断超车,体验速度带来的激情,然而现实是速度不只带来了激情,更带来了事故。日前,乌海市就发生了这样一起交通事故,一小伙在超车

时连撞五车。

8月25日,张某某驾驶小型轿车沿乌海市人民南路行驶时,当时前面还有几辆车,为了节省时间,他决定从对向车道超车,在踩下油门后,他的车像一匹脱缰的野马一样飞奔出去,然而不幸的是,前方恰有一辆车左转弯,由于车速太快,张某某采取了紧急措施还是没

能避免事故发生。巨大的撞击让转弯车辆直接侧翻在地,张某某的车在失控后也驶入了路边停车场内,先后又与其他四辆车发生了碰撞,幸运的是没有人员在事故中受伤。

在对事故现场细致勘查后,交管部门认定,张某某应当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其余各方都没有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一)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速度上来了,安全指数就下去了,驾驶人还是要“稳”字当头。(曹俊鑫)

路口转弯未礼让 两车相撞酿事故



路口转弯未礼让酿事故。张俊成 摄

无证醉驾上路 路遇交警被查

国家出台了对酒驾、醉驾的严厉处罚措施,但仍有不少驾驶人抱着侥幸心理,以身试法。日前,兴安盟一男子无证醉驾被交警逮了个正着。

8月21日14时59分,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科尔沁右翼前旗大队民警在辖区跃进马场场部西八连路口处对过往车辆例行检查时,一辆蒙F号牌的小型轿车正面驶来,驾驶人看到交警后想调头逃离现场,民警见状快速上前拦截。询问中,民警向其了解调头原因,驾驶人谎称拐弯拐大了。检查期间,民警闻到车内散发出一股酒气,随后要求其出示相关证件并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驾驶人称其未随身携带驾驶证,且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04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后经民警多次询问,驾驶人杜某才承认自己没有机动车驾驶证,紧接着杜某想通过贿赂的方式与民警商量私下解决,民警未予理睬。随后,民警将其带至科右前旗额尔格图镇卫生院抽取血液进行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90.47mg/100mL,杜某涉嫌危险驾驶罪。

驾驶人杜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涉嫌危险驾驶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公安机关对杜某刑事拘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交管部门对杜某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给予罚款2000元的处罚。(姜浩)

男子肇事逃逸 警方循线查获

7月31日,李某像往常一样驾驶两轮电动车行驶至突泉县突泉镇华丰街十字路口处时,迎面突然驶来一辆黑色小轿车将其撞倒在地,且该机动车驾驶人未停车查看情况直接驶离了事故现场,电动车驾驶人李某拨打了报警电话。

接警后,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突泉县大队事故处理中队值班民警带领警组立即赶赴现场调查。因事故发生后李某受伤思绪较为混乱,完全不记得对方驾驶的车辆号牌或识别特征,民警只获悉肇事车辆是一辆黑色轿车的线索。

通过技术侦查,民警掌握了嫌疑车辆的行踪。事故民警抽丝剥茧,一路循线追踪,将嫌疑人路某及嫌疑车辆一并查获。经审讯,路某对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条第(一)项之规定,警方依法对路某给予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

交警提示:在驾车过程当中,若发生交通事故,首先要报警,并积极抢救伤员,切不可因为一时的“聪明”毁了自己。(张瑜桐)

8月24日8时6分,赤峰市红山区的念某驾驶蒙D号牌的小型越野客车行驶至火花北路与中昊街交叉路口向东左转弯时,与王某驾驶的两轮电动车相撞,导致王某摔倒,由于王某按要求佩戴了安全头盔,仅受轻微擦伤。

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四大队

责任认定,当事人念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之规定,当事人念某负全部责任,当事人王某无责任。

交警提示:“抢”出祸端,“让”出平安。无论何时何地,请广大驾驶人在行经交叉、十字路口、农村平交路口时,一定要做到“一慢二看三通过”。驾驶摩托车、电动车时,一定要佩戴安全头盔,不要心存侥幸。

(张俊成)

曾因贪杯丢了“饭碗” 不知悔改再次酒驾

都说“吃一堑,长一智”,一般因酒驾被交警查处过的驾驶人,通常都会痛定思痛,认真掂量违法付出的代价,但有些人仍是不知悔改,漠视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日前,阿拉善盟公安局交管支队额济纳旗大队就查处了一起这样的交通违法行为。

8月11日零时,额济纳旗交管大队民警巡逻至达来呼布镇苏泊淖尔北路时,发现一男子驾驶一辆无牌两轮摩托车行驶在路上,民警通过警车喊话器要

求该男子靠边停车,接受检查。谁知该男子驾驶摩托车突然加速向县道X791线方向驶去,巡逻民警立即向另一巡逻组报告,请求在县道X791线进行布控拦截。在县道X791线75公里处,巡逻民警发现该男子驾驶的两轮摩托车停靠在路边,驾驶人已不见踪影。民警判断该男子可能就躲在附近,经过查找,民警在路边草丛里找到了该男子。后经呼气式酒精检测,驾驶人武某体内酒精含量为65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动车。

经大队民警调查,2019年6月,武某因醉酒驾驶营运货车驾驶证被吊销,10年内不得重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即使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也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这就意味着他已经丢了货车司机的“饭碗”。

交警提示:为了您和他人的安全,切莫心存侥幸,酒驾上路,要自觉做到酒后不开车、开车不喝酒,遵法守规、安全文明出行。(屈惠玲 庞碧霖)

男子无证驾驶 受到罚款处罚

驾驶人乌某称:“我自己没有驾驶证,这个车是我叔叔的,车坏了需要送到县里去修理,叔叔自己一个人无法操控两台车,所以就让我帮忙了,没想到被查了。”日前,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开鲁县大队查获了一起无证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

8月26日上午10时44分,开鲁县交管大队凤凰岭中队接到大队稽查布控指令:在G303线上一辆由西向东行

驶的黑色小轿车出现预警信息。随即,执勤民警及时赶到指定地点将该车拦停检查。当执勤民警靠近后发现,该车是由另一辆车牵引拖拽行驶。拦停后,民警例行查看了该车的相应证件,当要求驾驶人出示相应证件时,乌某承认自己没有机动车驾驶证。

在听完乌某的叙述后,民警当场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当车辆无法行驶时可以通过牵引将车辆拖至修理地点,但

是进行牵引时,被牵引车辆应当由有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如果无法找到有资格的驾驶人员也可以通过拖车将车辆拉至修理地点,但不能无证驾驶。”随后,民警将其带回执法中队进行下一步处理。

最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对驾驶人乌某无证驾驶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孟颖 潘彩艳)